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4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台灣力森諾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青木隆明

　　槌山志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楊浩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是依本條規定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自以相對人離開住居所且現行方不明，而致應受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始足當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催告相對人楊浩領取股款，以存證信函將前開通知寄送相對人留存之戶籍地址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0號3樓」，遭查無此人而退件，致無法送達，聲請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股東名冊、股東印鑑卡、存證信函及退件信封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住所係於「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街00號7樓」，有相對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然聲請人寄發前開存證信函予相對人時，其信封所記載相對人地址為「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000巷00號3樓」，致前開存證信函遭以查無此人而退回，亦有前開信封可憑。則聲請人之存證信函未向相對人之住居所送達，其所為聲請，自難認已符合前開條文之規定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就前開存證信函對相對人為

公示送達，於法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陳淑蕙